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1) 延長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截止日期；及

(2) 延長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

延長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七月公告。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符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符先生同意延長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符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延長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

茲提述八月公告。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符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符先生(作為控股股東)與 Great Aqua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附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附錄，本公司、符先生及 Great Aqua Limited 同意延長獨家期之到期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旨在令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訂立(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由於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按金 60,000,000 港元已悉數歸還予本公司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任何按金的規定已取消。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不得強制任何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並無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八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截止日期

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符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符先生同意(i)延長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符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除經補充協議修改或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文仍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且須與補充協議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解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符先生持有 197,700,000 股股份及已同意於根據認購協議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888,000,000 股兌換股份。因此，符先生於 19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1%。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延長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

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符先生(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根據附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獨家期內，彼不得，且不得促使其控制之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及彼等任何聯屬公司及相關人士將尋求、鼓勵、誘使、唆使或協助或資助有關任何替代交易之任何建議，繼續討論、參與或繼續參與磋商或訂立有關替代交易之任何協議或交易。此外，於獨家期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不得，且不得促使其控制之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及彼等任何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相關人士向任何方提供或允許提供有關替代交易之任何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符先生(作為控股股東)與Great Aqua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附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附錄，本公司、符先生及Great Aqua Limited同意(i)延長獨家期之到期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旨在令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訂立(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取消本公司支付按金之規定及本公司明確確認按金60,000,000港元已悉數歸還予本公司；及(iii)除經附錄修改或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仍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且須與附錄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解釋。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不得強制任何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並無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王溢輝先生及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繆希先生。

* 僅供識別